

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留校察看及嚴重曠課生輔導計畫

輔導措施		說明
實施時間	一、 <u>留校察看生曠課考察(含全勤考核)</u> <u>114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19 日止</u> 二、 <u>留校察看生暨一般生曠課 11 節以上(期中輔導)</u> <u>114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2 月 19 日止</u>	請同學節制缺曠，以免影響最後成效
申請期限	一、 <u>申請留校察看生曠課考察(含全勤考核)</u> <u>114 年 9 月 17 日起至 9 月 26 日止</u> 二、 <u>申請留校察看生暨一般生曠課 11 節以上(期中輔導)</u> <u>114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1 月 14 日止</u>	1.逾期不予受理 2.本輔導作法由同自主申請，並藉此訓練同學解決問題及自我管理能力。
繳交截止	一、 <u>留校察看生暨一般生曠課 11 節以上(期中輔導)</u> <u>114 年 12 月 19 日止</u>	
申請對象	留校察看生有曠課或一般生曠課 11 節以上的學生	1.須經導師同意 2.為維護公平及培養同學負責態度，本項輔導措施限制為 <u>在學期間至多二次申請</u> 。
留校察看學生	(一)留校察看生曠課考察(含全勤考核) 1.申請者需填寫 <u>輔導暨全勤考核切結書</u> (附件 1)，並按程序向生輔組提出。 2.留校察看生 <u>以週為單位</u> ，完成 <u>全勤 1 週者</u> 可以將 5 節曠課補請為事假， <u>至多 25 節</u> ，超過部分不予受理。 (二)有缺曠紀錄者： 1.留校察看生曠課若逾 1 節以上者，視情況由導師，即時提出曠課輔導申請。 2.申請者需填寫 <u>留校察看生期中輔導申請表</u> (附件 2)、 <u>切結書</u> (附件 3)， <u>並按程序向生輔組提出</u> 。 3.申請者請 <u>附上當學期課表(如有加退選請主動附上新課表以利核對)及缺曠紀錄</u> ，若於非空堂期間做愛校服務，承辦單位檢核後將扣除服務時數。 (三)記小過以上處分：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， <u>留校察看期間違犯小過以上懲處者予以退學</u> ，為鼓勵同學向上，留察生在觀察期間功過相抵，平衡後若未達記小過以上且無曠課，次學期才能符合回復操行基本成績為 <u>70 分</u> 。	<u>為積極改善留察學生缺課情形，故以上課全勤取代愛校服務，以達輔導目的。</u>

曠課 11 節 以上	1.填寫缺曠生輔導申請表(附件 2)、<u>切結書</u> (附件 4) 於 114 年 11 月 5 日 提出。 2.申請核准後，持申請表先排訂愛校服務時間，並依表排時間完成愛校服務時數，<u>經相關人員簽證後</u>，於截止日前，親自送返生輔組覆核。 3.申請者請附上當學期課表(如有加退選請主動附上新課表以利核對)及缺曠紀錄，若於非空堂期間做愛校服務，<u>承辦單位檢核後將扣除服務時數</u>。 4.期中輔導經申請後，於實施時間截止前，若未依規定完成者不予補請事假，並按期末獎懲委員會決議處置。	1.11 節以上缺曠 2.愛校服務時數對照表詳附表 1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表 1 愛校服務時數對照表

曠課時數	愛校服務時數	曠課時數	愛校服務時數	備註
11-15	8	51-55	26	服務地點限於本校- 校內 。 超過 100 節者，超過部分依缺曠時數每 10 節增加愛校時數 2 小時。
16-20	10	56-60	30	
21-25	12	61-70	34	
26-30	14	71-80	38	
31-35	16	81-90	42	
36-40	18	91-100	46	
41-45	20	100 以上	50	
46-50	22			

備註：

1.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12.5.9 及 14.5.2 條款 留校察看期間，再受記過處分或曠課者，得以勒令退學。

2.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12.5.10 及 14.5.3 條款-操行成績不及 60 分者，應予退學。

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留校察看學生 輔導暨全勤考核切結書

114.09 版

學號		科別		手機號碼	1.	日期	年 月 日
姓名		班級			2.		
學生_____（填姓名）本學期留校察看期間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2.5.9 及 14.5.2 條款：留校察看期間，再受記過處分或持續發生曠課情事者，得予立即退學之處分。但學校考量學生前程前提下，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，本人願意於申請後認真上課，以達成每週全勤方式並嚴格落實不再曠課，以符上揭要點。本人並保證爾後若再曠課及違犯校規，將依校規退學處置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
立書人				家 長			
導 師			系科主任			系科輔導 校安人員	

註：申請同學請確實交給家長簽章，若有偽造或代簽經查獲者依校規議處。

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【留校察看生或曠課 11 節以上】

愛校服務申請表

編號：1141 ☐ 察 ☐ 缺 _____

9.12 版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姓名		科別	
缺曠節數		學號		班級	
愛校服務 紀 錄 報到單位 1.系 科： 小時 2.圖書館： 小時 3.宿 舍： 小時 4.教官分配： 小時 5.其他： 小時 ()	日期	起迄時間	地點	工作項目	督導師長
	/	~			
	/	~			
	/	~			
	/	~			
	/	~			
	/	~			
	/	~			
	/	~			
	/	~			
覆核		合計服務 時 數	完成 日期	年 月 日	導師簽名
(該生確實於申請日後 至截止日，完成愛校服 務並經檢查合格。)		系科主任	(結案時簽核)	系科輔導 校安人員	(結案時簽核)
生活輔導組曠課 核銷時數簽證	生活輔導組長	學務長			
小時					
審核人蓋章	生輔系統登錄成蓋章/日期：				

註：愛校服務以各科系所辦理，若系所未能安排則可於圖書館、學生宿舍、教官室登記各項服務工作。

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留校察看學生

曠課輔導切結書

114.09 版

學號		科別		手機號碼	1.	日期	年 月 日
姓名		班級			2.		

學生_____（填姓名）本學期留校察看期間，截至申請前累積曠課達____節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2.5.9 及 14.5.2 條款：留校察看期間，再受記過處分或曠課者，得予退學之處分。但學校考量學生前程，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，本人願意於申請後認真上課，以符上揭要點。本人並保證爾後若再曠課及違犯校規，將依校規退學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立書人				家長			
導師		系科主任		系科輔導 校安人員			

註：申請同學請確實交給家長簽章，若有偽造或代簽經查獲者依校規議處。

康寧大學臺北校區曠課 11 節以上

輔導切結書

114.09 版

學號		科別		手機號碼	1.	日期	年 月 日
姓名		班級			2.		

學生_____（填姓名）本學期截至申請前累積曠課達____節，依本校**學生獎懲實施辦法-12.5.10 及 14.5.3 條款-操行成績不及 60 分者**，應予退學。但學校考量學生前程，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，本人願意於申請後認真上課，並於時間截止前完成愛校服務____小時，並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，以符上揭辦法。本人並保證爾後若再曠課，將依校規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立書人				家長			
導師			系科主任			系科輔導 校安人員	

註：申請同學請確實交給家長簽章，若有偽造或代簽經查獲者依校規議處。